

浙江精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 2017 年度需要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涉及以下内容：

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关于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关于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

浙江精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向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风机模块 820,512,82 元

浙江精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向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会务费 6,286.79 元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，经自查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发生时未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，未及时披露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因公司相关人员对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则的学习不够深入，公司对应披露标准未能准确把握，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能及时进行审议和披露，亦未告知主办券商。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人员发现上述问题后，及时督导公司进行整改。现公司将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补充披露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关

公告编号：2018-007

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。公司将对相关人员进行公司规章制度和监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，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精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16日